哈尔滨市关于做好2004年度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0/2021_2022__E5_93_88_E5 B0 94 E6 BB A8 E5 c47 80069.htm 根据《黑龙江省人事厅 关于做好2004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 关问题的通知》(黑人函[2004]25号)文件精神,现将我 市2004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有关问题 通知如下:一、考试时间和科目(一)2004年度全国注册资 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定于9月10日、11日、12日举行。 (二) 各科目考试时间: 9月10日 下午2:00 5:00 资产评估9 月11日 上午9:00 11:30 经济法 下午2:00 4:30 财务会计9 月12日 上午9:00 11:30 机电设备评估基础 下午2:00 4:30 建筑工程评估基础 二、管理办法 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 格考试实行滚动管理,参加5个科目考试的人员,成绩连续3 年有效;参加4个科目考试人员,成绩连续2年有效。三、报 名条件和要求 (一)报名条件 凡符合《人事部、财政部关于 调整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有关政策的通知》(人 发[2002]20号)文件规定,均可自愿报名参加考试。(二) 报名要求 1、各报考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的报名条件进行资 格审查工作,不得放宽报考条件。2、老考生报名参加2004年 度的考试,原则上不再进行资格审查,报名时只需携带1寸(近期、同版、免冠)照片2张,再填写2004年度全国注册资产 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老考生报名表,把上一年度准考证复印 在报名表的背面,将准考证上的档案号准确无误填写在报名 表的指定处。 3、新考生报名参加2004年度的考试,报名时需

携带1寸(近期、同版、免冠)照片2张,所在单位人事部门 出具的从事资产评估相关工作(经济管理、财务会计、工程 技术)年限证明;毕业证、职称证书(均为原件),再填 写2004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新考生报名表 , 将本人身份证复印在报名表的背面。上述证明材料必须真 实,对弄虚作假者取消报考资格。四、报名时间、地点及程 序(一)报名时间:2004年4月13日至20日(二)报名地点: 哈尔滨市职称考试指导中心(道里区地段街10号2楼大厅)(三)报名程序: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初审合格盖章 后,提供报名所需全部材料经主管部门审查合格后,统一到 市职称考试指导中心报名。(四)考试收费:报名费每人15 元,考务费为:资产评估38元,其余每科28元。五、培训和 参考用书 2004年度全国注册资产评估师执业资格考试参考用 书征订事宜请与省注册会计师协会联系。 地 址:哈市南岗区 民益街84-2号 联 系 人:吴艳玲 联系电话:0451-53002226 六 、考试注意事项(一)考生应考时必须携带身份证、准考证 ,两证缺一不准参加考试。(二)各科(共五科)试题均由 客观题和主观题(印制在同一份试卷上)组成,均配有答题 卡和答题纸。客观题部分在答题卡上作答,主观题部分在答 题纸上作答。 (三) 应考人员应考时要携带钢笔或圆珠笔(黑色或蓝色)、2B铅笔、橡皮、计算器(免套、无声、无储 存功能)。答题所用草纸由考试部门发放、回收。100Test 下 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